

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OCAC, MOE, HAC, and CIP

2021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簡章

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English Teaching Volunteer Service Program for Overseas Youth 2021

一、主辦單位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、教育部、
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報名時已就讀 11 年級以上且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年滿 17 足歲，但未滿 25 足歲之華裔青年（以護照所載年齡為準），現居美國、加拿大、紐西蘭、澳洲、英國、愛爾蘭、南非或貝里斯地區，並以英語為母語，能以簡單中文溝通，且具高度從事志願服務意願者，為優先錄取對象。另開放 5%以下之名額供符合前述資格且就讀海外僑校之非華裔青年參加。

(二) 報名客籍志工者須由僑居地客家社團推薦。

(三) 歡迎前曾參加英語服務營者報名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自臺灣時間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截止（報名文件必須在 3 月 31 日以前寄達僑居所在地之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請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報名表格，或逕自本會網站（www.ocac.gov.tw）下載運用（首頁>僑生服務>青年研習>英語服務營項下），並請備齊相關文件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報名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報名表，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的 1.5 吋半身照片 1 張。
2. 經申請人（已成年）或其法定代理人（申請人未成年）簽章同意之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文件。
3. 出生證明及僑居國護照影印本（僑校非華裔學生請另附師長推薦信說明中文能力）。

4. 包含在校期間所有學期成績之正式成績單 1 份(另申請複本 1 份備用)。

(二)錄取通知訂於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告，獲錄取者應立於 5 月 7 日前確認參加意願。

六、活動期間：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3 日止，預計招募海外青年 194 位(含 30 位客籍青年志工)；海外志工須配合先期線上培訓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海外志工先期線上培訓：須於 6 月 25 日前觀看線上教育訓練影片 20 部(預計 6 月初上傳)，合計約 400 分鐘。

(二)配合國內志工共同備課：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至少 2 次、7 月 5 日至 7 月 9 日間至少 3 次；每次約 1 至 2 小時。

(三)配合國內志工在校服務進行同步遠距教學：7 月 12 日至 23 日；每日約 1 至 2 小時。

八、教學服務：

(一)對象為國中或國小學生。

(二)海外志工須配合錄製教學影片或線上遠距授課。

(三)線上培訓、備課、教學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每天 1 至 2 小時不等。

九、權利義務：

(一)本會保留審核、錄取及分發志工之權利，各錄取志工一經本會分發服務學校後，恕無法接受更改學校之請求。

(二)凡經錄取且參與服務者，除身體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均須完成英語教學營隊服務；全程參與本活動教育訓練、英語教學服務並於活動結束前提交心得感言，且無違反主(承)辦單位或服務學校之各項規定者，將由主辦單位頒發 40 小時之中英文服務證明。